江门市狮山林场2026年林区防火道路维修工程结算审核

采购需求书

业　　主：江门市狮山林场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0月14日

江门市狮山林场2026年林区防火道路维修工程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

一、工程名称

江门市狮山林场2026年林区防火道路维修工程。

二、工程业主情况

1. 工程业主名称：江门市狮山林场。

2. 工程业主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赤水镇狮山林场。

3. 联系人：张先生；联系电话：0750-2599907。

三、中介服务名称

工程造价咨询。

四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

1. 报名单位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、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工程的采购范围。

2. 报名单位必须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

五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1. 工程基本情况：工程主要施工内容涵盖涵管新建与破损修复、道路塌方清理、余方合规弃置、受灾路面维修、

排水沟清淤与硬底化改造、塌方边坡回填修复、狭窄路段作业面拓宽等专项工序。

2. 服务内容:对江门市狮山林场2026年林区防火道路维修工程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成果。

3. 服务要求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，安排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开展结算审核并出具成果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8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佰元整）。

七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 服务时间：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2. 服务方式：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中选单位须按有关要求及时与工程业主签订合同，否则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将中选单位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。

2.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严重滞后不能按要求完

成工作的，或者中选单位工作质量严重偏离有关标准且不能按标准完成工作的，中选单位须采取补救措施，否则视为违约，业主保留追究中选单位责任的权利。

十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